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对《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正案，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作出如下修改：

1、《公司章程》修订

现章程条款规定	建议修订的章程条款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为 2,330,000,000 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2.36%，及向社会公众（包括公司员工）发行的 870,000,000 股的内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2.08%。</p> <p>公司经前款所述增资发行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200,000,000 股，其中公司发起设立时股本 4,000,000,000 股，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 87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2,330,000,000 股。</p> <p>2013 年，公司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600,000,000 股。经前述转增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800,000,000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7,305,000,000 股，占 67.64%，境外上市外资股 3,495,000,000 股，占 32.36%。</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为 2,330,000,000 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2.36%，及向社会公众（包括公司员工）发行的 870,000,000 股的内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2.08%。</p> <p>公司经前款所述增资发行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200,000,000 股，其中公司发起设立时股本 4,000,000,000 股，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 87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2,330,000,000 股。</p> <p>2013 年，公司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600,000,000 股。经前述转增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800,000,000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7,305,000,000 股，占 67.64%，境外上市外资股 3,495,000,000 股，占 32.36%。</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p>

	<p>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为：普通股 10,814,176,600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7,319,176,600 股 占67.68%，境外上市外资股 3,495,000,000 股，占32.32%。</p> <p>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为：普通股 10,823,813,500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7,328,813,500 股 占 67.71%，境外上市外资股 3,495,000,000 股，占 32.29%。</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0,000,000 元。</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23,813,500 元。</p>

2、《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附件）修订

<p>现议事规则条款规定</p>	<p>建议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p>
<p>第十条 决定投资的权限和授权：</p> <p>.....</p> <p>（三）对于单个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对外股权）投资，董事会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 的项目进行审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授权执行董事会对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投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总经理对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投资项目进行审批；</p> <p>（四）公司运用公司资产对与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行业进行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期货、股票）的，董事会对单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 的项目进行审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授权执行董事会对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总经理对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审批。</p>	<p>第十条 决定投资的权限和授权：</p> <p>.....</p> <p>（三）对于单个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对外股权）投资，董事会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 的项目进行审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授权执行董事会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 的投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总经理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 的投资项目进行审批；</p> <p>（四）公司运用公司资产对与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行业进行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期货、股票）的，董事会对单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 的项目进行审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授权执行董事会对单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 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总经理对单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项目进行审批。</p>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正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日期和时间将另行公布。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9 日